

在 COVID-19 暴发的情况下，入境点（国际机场、海港和地面过境点）的患病旅客管理

2020 年 2 月 16 日



世界卫生组织

综述

根据《国际卫生条例》，国际港口、机场和地面过境点的公共卫生主管部门必须制定有效的应急计划和安排，以应对可能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事件，并就相关公共卫生措施与《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进行沟通。目前的 COVID-19 疫情已经跨越几个边境，这就要求在港口、机场和地面过境点等入境点发现和管理疑似病例。

本文件旨在为在国际机场、港口和地面过境点（包括交通工具上）发现和管理疑似感染 COVID-19 的患病旅客提供建议。

在当前 COVID-19 暴发的背景下，国际港口、机场和地面过境点对患病旅客的管理包括以下措施，应根据每个国家的重点和能力实施这些措施：

1. 发现患病旅客
2. 针对 COVID-19 与患病旅客进行面谈
3. 报告疑似感染 COVID-19 的患病旅客警报
4. 疑似感染 COVID-19 的患病旅客的隔离、初始病例管理和转诊

世卫组织将在获得新的信息后更新这些建议。

本临时指导面向《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入境点公共卫生主管部门、入境点运营者、运输经营者以及参与入境点公共卫生事件管理的其它利益攸关方。

1. 在国际入境点发现患病旅客

计划编制

工作人员

应根据旅客的数量和频率以及入境点场站设施的复杂性，指派适当数量受过培训的工作人员执行这些任务。

应该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让他们明白应始终与旅客保持一米以上的距离，以保护自己（也称为“社交距离”）。应指示工作人员鼓励旅客在等待通过入境点时相互之间保持一米以上的距离，包括在填写入境表时。

拥有大量旅客或大型基础设施的入境点（例如机场）应至少拥有一名现场的卫生保健工作者，并指定其在入境点支持工作人员以防患病旅客或疑似 COVID-19 患者需要紧急的直接临床护理。这些卫生保健工作者应该拥有为卫生保健工作者推荐的个人防护装备（即接触和飞沫防护装备以及护目镜/眼睛防护罩），并遵循[此处](#)概述的感染预防和控制指南，以防出现迫切需要或急需为患病旅客或疑似患者提供直接的患者护理的情况。

装备

如果选择了温度筛查，则应使用非接触式温度计（手持式或热成像摄像机）来确定温度。不应使用需要接触皮肤或粘膜的手动温度计。

实施

可以通过自我报告、目测或适应选择在入境点进行温度筛查的国家环境的温度测量来发现患病旅客。

- 自我报告：随着旅客对 COVID-19 的了解增多，包括通过在入境点对旅客进行积极和有针对性的风险告知，出现疾病迹象和症状的旅客可以向入境点当局寻求帮助。应按照相同的程序对这些自我报告的患病旅客进行管理。
- 目测：在通过入境点设施时，显示出 COVID-19 迹象的患病旅客可能会被入境点的工作人员发现。
- 在选择进行筛查的国家通过温度测量发现患病旅客。（请遵循[此处](#)概述的“对在选择进行入境筛查的无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传播的国家/地区进行入境筛查的建议”）。

当入境点卫生人员和/或通过温度测量发现显示出疾病迹象的旅客时，或者当出现疾病症状的旅客前来寻求入境点卫生人员的帮助时，有必要建议他/她和他/她的旅伴离开人群，并被护送到入境点的专用设施作进一步评估（见第 4 节）。陪同患病旅客的入境点工作人员必须与患病旅客保持至少一米的距离。应为进一步评估/面谈确定一个专门的设施（见“针对 COVID-19 与患病旅客进行面谈”）。

2. 针对 COVID-19 与患病旅客进行面谈

计划编制

设施

- 在入境点附近建立/确定一个设施，以便将患病旅客转至那里等待面谈。确保这一空间足以使等待面谈的患病旅客之间保持至少 1 米的空间间隔。
- 理想情况下，该设施还应该能够隔离在接受面谈后被怀疑感染了 COVID-19 的患病旅客，让他们在那里等待被送往医疗机构。参见关于入境点隔离设施规格的第 4 节。
- 应与当地医疗机构作出安排，以便在面谈后被怀疑感染了 COVID-19 的旅客能够被及时转往医疗机构。
- 应作出安排，以便在需要收容大量疑似和确诊病例接触者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远离入境点的隔离设施。

工作人员

- 为 a) 面谈；b) 安全；c) 将可能的患者转至医疗机构接受进一步医疗评估或治疗，确定和培训工作人员。
- 向工作人员提供以下方面的培训：a) 适当的手卫生做法；b) 在面谈过程中始终与旅客保持一米的距离；c) 如何教育患者及其家人和/或旅伴并解决其顾虑。
- 向工作人员提供关于源头控制重要性的培训（在面谈之前和期间向有呼吸道症状的旅客提供医用口罩）。
- 向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指导他们如何教患病旅客注意呼吸卫生（如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或弯曲的肘部遮掩），以及向患病旅客说明戴口罩和经常采取手卫生措施的必要性，尤其是在咳嗽/打喷嚏、触摸或处理口罩之后。

装备

- 确定需求，采购并确保持续供应进行面谈所需的装备和材料。
- 确保供应足够的手卫生用品、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或肥皂和水。
- 确保提供呼吸卫生用品，包括医用口罩（供有呼吸道症状的病患使用）和纸巾。
- 确保提供用于处置医用口罩和纸巾的装有内衬的有盖垃圾箱，并根据传染性废物法规制定此种废物处置计划。
- 确保提供清洁用品，包括家用清洁剂和消毒剂（参见计划/标准操作程序以了解规格）。
- 确保在隔离区为患病旅客提供椅子和/或床。

计划/标准操作程序

- 制定一个流程，将暴露的旅客，包括疑似感染 COVID-19 的有症状旅客的旅伴，转至医疗机构接受进一步评估和治疗。
- 应提供面谈区经常接触的表面和浴室的清洁和消毒指南。应先用普通家用肥皂或洗涤剂每天清洗三次（早上、下午、晚上），然后，在冲洗后使用含有 0.5%次氯酸钠的普通家用消毒剂（即相当于 5.000 pm 或 1 份漂白剂兑 9 份水）进行消毒¹。
- 制定和维持入境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计划，包括为相关入境点、公共卫生机构和其它机构（例如，航空、海事、难民机构）和服务指定协调员和联络点。

其它服务

- 确定用于将疑似患者运送到指定医疗机构的交通工具。
- 确定服务提供商，以便采用建议的措施对入境点和交通工具上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清洁和消毒，并确保受污染废物得到适当管理。
- 制定一个流程，将暴露的旅客（包括怀疑感染 COVID-19 的有症状旅客的旅伴）转至医疗机构接受进一步评估和治疗。

进行面谈

针对 COVID-19 的面谈包括下述方面：

- 使用非接触式温度计进行体温测量；
- 仅通过面谈/观察来评估提示 COVID-19 的体征和症状（入境点工作人员不应进行体检）；
- 旅客通过填写《公共卫生申报表》陈述旅行/接触史，评估表上的回答；以及
- 入境点卫生人员的其它观察。

应对旅客进行以下评估：

- A. 提示呼吸道感染的疾病迹象或症状
 - a. 发烧超过 38 摄氏度或感觉发烧；
 - b. 咳嗽；
 - c. 呼吸困难

¹大多数家用消毒剂含有 5%的次氯酸钠。关于如何根据给定浓度的消毒剂计算稀释度的建议，请访问 <https://www.cdc.gov/hai/prevent/resource-limited/environmental-cleaning.html>

地方卫生主管部门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废物在卫生填埋场处置，而不是在无人监督的露天垃圾场。

- B. 可能曾经暴露于 COVID-19;
- a. 在症状出现前的 14 天内，曾前往正在发生 COVID-19 传播的国家；
 - b. 在症状出现前的 14 天内，曾前往正在发生疾病传播的国家的任何医疗机构；
 - c. 过去 14 天内曾与疑似或确诊感染 COVID-19 的旅客有密切的身体接触²；
 - d. 在症状出现前的 14 天内，曾经去过正在发生 COVID-19 传播的国家的活体动物市场。

面谈后疑似感染 COVID-19 并表现出与呼吸道感染相一致的临床症状并且/或者曾经可能暴露于 COVID-19 的旅客，应立即在入境点进行隔离，并转至预先确定的医疗机构接受更多的医学评估和治疗。还应通知相关的公共卫生主管部门。

3. 报告疑似 COVID-19 感染的患病旅客警报

计划编制

建立沟通机制，用于入境点卫生主管部门与运输部门官员（例如，国家民航和海事主管部门、运输经营者和入境点运营者的代表）之间以及入境点卫生主管部门与国家卫生监测系统之间沟通疑似 COVID-19 病例警报。

沟通的程序和方式

应建立以下程序和沟通方式：

- a. 入境点卫生主管部门接收来自运输经营者的关于交通工具上患病旅客的健康信息、文件和/或报告，对卫生风险进行初步评估，并就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提供建议；
- b. 入境点卫生主管部门向下一个入境点通报交通工具上患病旅客的情况；
- c. 入境点卫生主管部门向社区、省或国家卫生监测系统通报发现的患病旅客的情况。

报告在交通工具上发现的患病旅客的信息

除非缔约国不要求提交以下表格，否则应将其提交给入境点的卫生主管部门。这些文件有助于收集关于潜在公共卫生风险的信息，例如交通工具上有呼吸系统疾病临床征兆或症状并且可能暴露于 COVID-19 的患病旅客的信息。

² 密切接触的定义是：——与疑似或确诊的 COVID-19 患者一起乘坐任何类型的交通工具旅行（在任何方向上与患病旅客的座位挨着的各两个邻座旅客，以及机组人员）

- 与卫生保健相关的暴露，包括为疑似或确诊的 COVID-19 患者提供直接护理，与疑似或确诊感染 COVID-19 的卫生保健工作者一起工作，并且没有适当采取特定的飞沫和接触预防措施

- 探访患者或与疑似或确诊的 COVID-19 患者呆在同一封闭环境中

- 与疑似或确诊的 COVID-19 患者近距离一起工作或共享同一教室环境。

空运：航空器总申报单的健康部分

如果一个国家不要求所有抵达的飞机都提交航空器总申报单中的健康部分，则可以考虑强制要求来自受 COVID-19 影响地区的飞机提交该申报单，受影响地区由卫生主管部门确定。缔约国应将这些要求告知航空器经营者或其代理人。

海运：海航健康申报单

如果一个国家不要求所有进行国际航行的抵达船舶都提交《海航健康申报单》，则可以考虑强制要求来自/经过受 COVID-19 影响地区的国际船舶提交该申报单，受影响地区由卫生主管部门确定。

4. 疑似感染 COVID-19 的患病旅客的隔离、初始病例管理和转诊

隔离和初始病例管理

曾暴露于 COVID-19 且有发热和/或呼吸道感染症状和体征的患病旅客应在入境点进行隔离，直到他/她能够安全转移到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评估、诊断和治疗。在此期间：

- a. 应将旅客安置在专门供疑似感染 COVID-19 的患者使用的通风良好的房间中（例如，在天气允许的情况下打开门窗）。
 - a. 如果有多位 COVID-19 疑似患者被安置在同一个房间中，应确保旅客之间至少有一米的距离；
 - b. 理想的情况下，应该有一个专用浴室，只供疑似患者使用；
 - c. 向患者及其家人说明该程序的必要性，解决患者及其家人的顾虑。
- b. 入境点工作人员应指导疑似患者：
 - a. 在他们等待被送往医疗机构时，佩戴医用口罩；
 - b. 不要触摸或摆弄口罩的正面。如果他们触摸了口罩的正面，应该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或肥皂和水采取手卫生措施。如果口罩被分泌物弄湿或弄脏，必须立即更换；
 - c. 时刻注意呼吸卫生。如果没有戴口罩的话，在咳嗽或打喷嚏时应该用纸巾或弯曲的手肘捂住口鼻，随后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或肥皂和水采取手卫生措施；
 - d. 不要使用与非疑似患者（例如，等待面谈的患病旅客）共享的空间。

- c. 入境点工作人员应避免进入疑似患者等待转运的隔离区。如果必须进入，他们应该遵循以下指导：
 - a. 进入房间时，佩戴遮住口鼻的紧密贴合的医用口罩。在使用过程中，不要触摸或摆弄口罩的正面。如果口罩被分泌物弄湿或弄脏，必须立即更换。使用后将口罩弃于盖着盖子的垃圾箱中，并在取下口罩后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或肥皂和水采取手卫生措施；
 - b. 入境点工作人员在进入隔离室之前和离开隔离室之后，应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或肥皂和水清洁双手。
- d. 隔离区和疑似患者产生的纸巾、口罩和其它废物应丢弃在隔离室有盖的容器中，并根据国家感染性废物法规进行处置。
- e. 隔离区内经常接触的表面，如家具、电灯开关、水槽和疑似患者使用的浴室，需由清洁人员在适当使用个人防护装备的情况下每天清洁三次（早上、下午、晚上）。
 - a. 首先使用普通家用肥皂或清洁剂进行清洁，用水冲洗后，使用含有 0.5% 次氯酸钠的普通家用消毒剂（即相当于 5.000 pm 或 1 份漂白剂兑 9 份水）进行消毒。
- f. 疑似感染 COVID-19 的旅客应被置于舒适的温度条件下，确保提供所需的椅子或座位区、通风和毛毯。还应该根据他们的需要和饮食能力向他们提供食物和水，必须尽可能地向他们提供舒适的条件。

准备运送疑似感染 COVID-19 的患病旅客

应迅速将疑似感染 COVID-19 的患病旅客送往医疗机构进行评估、诊断和医疗护理，以确保提供早期临床护理，并避免疑似患者在入境点聚集。准备工作应包括：

- a. 确定提供 COVID-19 感染的评估、诊断和医疗护理的医疗机构；
- b. 需要时，确保可以安全地运送患者（用救护车）；
- c. 确保感染预防和控制措施到位，有手卫生资源和个人防护装备可用，并且工作人员受过培训，知道在医疗机构和交通工具上如何正确地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 d. 建立一个流程，在患者转移前通知接收的医疗机构；
- e. 解决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
- f. 确保系统地记录参与筛查和运送 COVID-19 疑似患者的人员。

救护车和运送人员的感染预防控制注意事项

- a. 运送人员在将患者送上救护车运走时，应常规采取手卫生措施，并佩戴医用口罩和手套。
 - a. 如果被运送的疑似 COVID-19 患者需要直接护理（例如，进入救护车时需要身体协助），那么运送人员应在其个人防护装备中增加眼部保护装置（例如，护目镜）和长袖长袍；
 - b. 个人防护装备应在运送下一位患者之前进行更换，并且应根据国家感染性废物法规，在带盖子的容器中作适当处置。
- b. 救护车司机必须与车箱保持距离（一米多的距离）。如果能够保持距离，则不需要个人防护装备。如果司机也必须帮助将患者送上救护车，那么他们应该遵循上一节中的个人防护装备建议。
- c. 运送人员应经常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或肥皂和水清洁双手，并确保在穿戴个人防护装备之前和移除个人防护设备之后清洁双手。
- d. 应对救护车或运输车辆进行清洁和消毒，特别注意与疑似患者接触的区域。首先应使用普通家用肥皂或清洁剂进行清洁，在冲洗后，使用含有 0.5%次氯酸钠的普通家用消毒剂（即相当于 5.000 pm 或 1 份漂白剂兑 9 份水）进行消毒³。

© 世界卫生组织 2020。版权所有

这是一份草稿。本文件的内容不是最终的，文本可能会在发布前进行修订。未经世界卫生组织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对文件进行部分或全部的审查、摘录、引用、复制、传播、分发、翻译或改编

WHO reference number: [WHO/2019-nCoV/POEmgmt/2020.1](#)

³ 可以使用除氯以外的消毒剂，只要它们在表面消毒所需的时间内证明对包膜病毒有效。